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刘宗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延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元忠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 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1,090,448,432.85	1,084,109,537.00	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94,979,833.05	662,613,336.50	4.88%	
股本(股)	104,000,000.00	80,000,000.00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68	8.28	-19.32%	
	2010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96,703,632.24	45.39%	523,976,139.38	3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19,527.31	34.91%	34,647,101.70	1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1,762,959.00	73.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59	3.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9.09%	0.33	-13.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9.09%	0.33	-13.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	0.39%	5.09%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0.39%	4.52%	0.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9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2,057.34		
所得税影响额		-691,808.60		
合计		3,920,248.74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户)	10,81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种类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93,900 人民币普通股
薛建平	1,8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乃强	1,8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远志	1,8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2,18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7,178 人民币普通股
工银瑞信基金公司-工行-特定客户集合证券投资资金	999,92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8,676 人民币普通股
金保社保基金-零九组合	643,673 人民币普通股
东吴-交行-东吴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8,418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项目
1. 应收票据较年初下降 100%,主要是公司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2. 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长 8,587.20%,主要是应收土地拆迁补偿款所致。
3. 存货较年初增长 48.81%,主要是公司购进原材料增加所致。
4. 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长 74.00%,主要是 2010 年公司投资禹城瑞鑫置业有限公司所致。
5. 在建工程较年初增长 138.56%,主要是募投项目及其他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长 41.15%,主要是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形成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所致。
7. 应付票据较年初增长 172.48%,主要是公司利用承兑汇票支付货款较年初增加所致。
8. 应付账款较年初增长 41.30%,主要是公司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9. 预收账款较年初增长 209.56%,主要是报告期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增加,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10. 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下降 30.56%,主要是支付职工工资及福利所致。
11. 应交税费较年初增长 145.52%,主要是报告期期末尚未支付三季度的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和房产税所致。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下降 32.58%,主要是报告期内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13. 长期借款较年初下降 45.46%,主要是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14. 股本较年初增长 30%,主要是报告期内实施 2009 年年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15. 未分配利润较年初增长 35.11%,主要是报告期利润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 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6.71%,主要是报告期公司产品销售良好,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2. 营业总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39.84%,主要原因是:(1)由于销售收入的增加使成本相应增长;(2)由于原料价格的上涨,使成本有所增长。
3.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11.70%,主要原因是:(1)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运输费增加形成;(2)公司为开拓销售市场,为客户承担部分运费;(3)由于运费增长导致运费增加;(4)国际业务开拓,海运运费增加,客户业务费用增加。
4.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45.47%,主要是工资、科研费、税金及其他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5.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36.10%,主要是银行借款较同期减少,融资成本较同期降低所致。
6.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28.50%,主要是财政投入补贴款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73.07%,主要是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 现金流量表项目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去年同期下降 118.45%,主要是项目投资增加和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去年同期下降 42.41%,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准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规担保等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2010 年 1 月 12 日禹城市国土资源局收回保留室位于开拓路北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与公司签订《土地拆迁补偿协议》,承诺补偿该宗土地、地上附着物、设备设施及损失费共计 7300 万元。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老厂区用地性质调整的公告》,2010 年 3 月 10 日,公司收到禹城市国土资源局首期补偿款 2300 万元,2010 年 6 月 10 日,公司收到禹城市国土资源局第二期补偿款 3000 万元。截止目前尚有 2000 万元未到位,公司将与禹城市国土资源局继续交涉,协商剩余款项支付事宜。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0-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类型: 同向大幅上升
2.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10年1月1日- 201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09年1月1日- 2009年9月30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 232,000 万元—310,000 万元	155,113.68 万元	增长 50%—100%
基本每股收益	约 0.75 元—0.99 元	0.50 元	增长 50%—100%

*注:2010 年 5 月,公司依据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完成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 2,080,176,851 股增加至 3,120,265,276 股,为保持对比口径的一致,该处每股收益依据新的股本数计算调整。
二、业绩预告预告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同向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1. 空调、冰箱、洗衣机三大业务组合的竞争优势,及家电相关产业政策推动销售规模快速增长;
2. 产品结构优化、变频空调、滚筒洗衣机、多门及对开门冰箱等产品占比提升,增强盈利能力。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本公司 2010 年 1—9 月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0 年 10 月 12 日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0-0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0 年 10 月 11 日,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白俄罗斯斯威特洛戈尔斯克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白俄罗斯纸浆厂项目商务合同。
一、合同主要内容
白俄罗斯纸浆厂项目合同金额为 76,960.47 万美元,位于白俄罗斯首都明斯克东南约 230 公里的戈梅里州斯威特洛戈尔斯克市,项目内容为新建一座年产 40 万吨纸浆的纸浆厂,合同工期为 42 个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白俄罗斯纸浆厂项目交易对方为斯威特洛戈尔斯克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过滤纸板、废纸浆板及波状纸板包装箱生产。该公司是白俄罗斯最大的纸浆造纸生产企业,国有股份占 99.7%,隶属于白俄罗斯森林纸业联合康采恩。斯威特洛戈尔斯克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一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白俄罗斯纸浆厂项目合同金额为 76,960.47 万美元,约合 51.43 亿元人民币,为公司 2009 年营业总收入 313,923.04 万元的 1.64 倍,该合同生效后对公司随后四年的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该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白俄罗斯纸浆厂项目是公司在欧洲市场签署的第一个工程承包项目,该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独联体及欧洲市场。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白俄罗斯纸浆厂项目需经中白两国政府批准并收到预付款,能否履行及履行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合同生效后及时发布合同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将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10 月 12 日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美克国际家具(天津)制造有限公司
● 公司为美克国际家具(天津)制造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 21805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70192 万元;
●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美克国际家具(天津)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克”)2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09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10 年 2 月 3 日、2010 年 2 月 24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美克国际家具(天津)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第七大街 53 号
注册资本:1,82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寇卫平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天津美克成立于 1997 年 5 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

资产 964,052,744.90 元,负债总额为 409,637,229.57 元,净资产 554,415,515.33 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5,216,030.55 元。
三、担保内容
公司为天津美克在银行申请的 2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具体贷款事项由贷款方向银行申请,经审批后办理担保手续。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满足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美克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天津美克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0192 万元(或相当于此金额的外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50.49%,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7805 万元(或相当于此金额的外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7.19%,控股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972 万元(或相当于此金额的外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71%,无对外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二日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03-5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及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9 日上午在公司 4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周红旗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各项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向长沙银行申请授信伍仟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向长沙银行申请授信伍仟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以上融资由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10 月 11 日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02-9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招股说明书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州御新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御新”)参股的“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生物”)的首发招股说明书已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进行预披露。该首发申请将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0 年第 62 次工作会议进行审核。
目前,广州御新持有星河生物发行前总股本的 10%,合计 500 万股,初始投资金额为 1500 万元。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11 日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宗利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二)股东李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三)其他股东薛建平、杨远志、王乃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薛建平、杨远志、王乃强在发行时所做的承诺已经履行完毕,刘宗利、李静、薛建平正在履行中。
刘宗利,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薛建平,杨远志,王乃强	刘宗利,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薛建平,杨远志,王乃强	(一)由于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适用《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有关事项暂行规定》(财企[2009]94号)(简称“《实施办法》”),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没有对其所持保龄宝股份申请办理国有股转持登记手续。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日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为避免在以后公司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三)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四)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五)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六)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七)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八)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九)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十)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十一)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十二)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十三)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十四)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十五)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十六)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十七)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十八)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十九)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十)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十一)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十二)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十三)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十四)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十五)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十六)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十七)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十八)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十九)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三十)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三十一)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三十二)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三十三)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三十四)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三十五)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三十六)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三十七)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三十八)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三十九)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四十)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四十一)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四十二)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四十三)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四十四)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四十五)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四十六)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四十七)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四十八)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四十九)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五十)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五十一)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五十二)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五十三)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五十四)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五十五)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五十六)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五十七)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五十八)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五十九)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六十)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六十一)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六十二)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六十三)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六十四)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六十五)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六十六)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六十七)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六十八)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六十九)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七十)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七十一)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七十二)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七十三)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七十四)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七十五)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七十六)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七十七)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七十八)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七十九)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八十)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八十一)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八十二)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八十三)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八十四)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八十五)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八十六)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八十七)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八十八)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八十九)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九十)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九十一)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九十二)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九十三)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九十四)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九十五)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九十六)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九十七)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九十八)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九十九)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零一)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零二)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零三)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零四)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零五)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零六)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零七)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零八)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零九)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一十)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一十一)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一十二)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一十三)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一十四)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一十五)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一十六)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一十七)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一十八)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一十九)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二十)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二十一)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二十二)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二十三)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二十四)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二十五)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二十六)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二十七)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二十八)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二十九)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三十)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三十一)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三十二)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三十三)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三十四)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三十五)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三十六)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三十七)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三十八)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三十九)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四十)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四十一)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四十二)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四十三)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四十四)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四十五)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四十六)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四十七)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四十八)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四十九)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五十)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五十一)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五十二)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五十三)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五十四)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五十五)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五十六)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五十七)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五十八)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五十九)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六十)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六十一)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六十二)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六十三)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六十四)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六十五)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六十六)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六十七)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六十八)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六十九)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七十)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七十一)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七十二)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七十三)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七十四)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七十五)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七十六)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七十七)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七十八)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七十九)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八十)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八十一)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八十二)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八十三)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八十四)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八十五)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八十六)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八十七)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八十八)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八十九)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九十)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九十一)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九十二)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九十三)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九十四)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九十五)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九十六)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九十七)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九十八)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一百九十九)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百)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百零一)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百零二)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百零三)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百零四)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百零五)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百零六)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百零七)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百零八)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百零九)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百一十)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百一十一)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百一十二)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百一十三)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百一十四)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百一十五)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百一十六)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百一十七)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百一十八)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百一十九)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百二十)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百二十一)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百二十二)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百二十三)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百二十四)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百二十五)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百二十六)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百二十七)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百二十八)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百二十九)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百三十)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百三十一)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百三十二)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百三十三)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百三十四)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百三十五)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百三十六)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百三十七)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百三十八)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百三十九)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百四十)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百四十一)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百四十二)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百四十三)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百四十四)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百四十五)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百四十六)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百四十七)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百四十八)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百四十九)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百五十)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百五十一)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百五十二)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百五十三)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百五十四)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百五十五)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百五十六)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百五十七)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百五十八)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百五十九)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百六十)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百六十一)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要求补缴股票上市之前应缴的国有股金,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二百六十二)为减少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公司被